

保加利亞勞動合作農場 標準章程

財政經濟出版社

保加利亞勞動合作農場標準章程

石 礎 譯

財政經濟出版社

ПРИМЕРНЫЙ УСТАВ ТРУДОВОГО КООПЕРАТИВНОГО ЗЕМЛЕДЕЛЬЧЕСК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 * 版權所有 * ————

保加利亞勞動合作農場標準章程

定價 1,400 元

譯 者 石 礎

出版者 財 政 經 濟 出 版 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六〇號)

印刷者 建 國 印 刷 廠

總經售 新 華 書 店

分類：財政·經濟

編號：0227

54, 12, 京型, 18頁, 13千字; 787×1092, 1/32 開, 1 $\frac{1}{8}$ 印張

1954年12月初版第一次印刷

印數[京] 1—6,000

目次

一 目的和任務·····	三
二 土地·····	四
三 主要生產資料·····	七
四 勞動合作農場的業務·····	一〇
五 場員資格·····	一五
六 勞動合作農場的收入及其分配·····	一八
七 勞動組織、勞動報酬和勞動紀律·····	二四
八 勞動合作農場的管理·····	三〇

保加利亞勞動合作農場標準章程

(一九五〇年四月五日——八日保加利亞第二次全國勞動合作農場代表會議通過)

一 目的和任務

第一條

某某縣某某村的勞動農民，自願聯合起來，組成勞動合作農場，其目的是以公有生產資料、通過土地的聯合、農具與牲畜的公有化以及場員有組織的共同勞動來建成合作農場，保證戰勝富農，戰勝一切剝削者和勞動人民的敵人，消滅貧窮和愚昧，克服狹小的個體經濟的落後性，創造高度的勞動生產率，保證勞動合作農場場員過更美好的生活。

第二條

勞動合作農場是發展我國農業、引導勞動農民走向社會主

義的新道路。勞動合作農場場員有責任鞏固自己的合作組織，忠誠地勞動，按照所投入的勞動及加入合作農場的土地的數量和質量分配農場的收入，保護公有制，保護合作農場的財產，愛護拖拉機和機器，保證養好產品牲畜和役畜，完成自己對人民國家的義務，並以此使自己的勞動合作農場成為模範的、大規模的農場，而使全體場員都成為生活富裕的人。

二 土地

第三條

勞動合作農場是在場員交給勞動合作農場共同使用的屬於場員的土地和國家撥給勞動合作農場永久使用的土地上組織起來的。所有合作農場場員都是帶了自己的土地、家屬的土地以及與其他繼承人和共有者共同耕種的土地參加勞動合作農場

第四條

的。上述土地在交給勞動合作農場時，應取得有關的家屬、繼承人和共有者的同意。所有以前用來劃分各個農戶土地的地界，一概取消，而聯成大片的合作土地，由勞動合作農場統一耕作。

合作農場場員交給勞動合作農場共同使用的土地，仍保留其原有產權。合作農場場員有將其土地出售給勞動合作農場或其他場員的權利。退出勞動合作農場或被勞動合作農場場員全體大會開除的場員的土地，可以根據土地所有者的願望，售與其他場員或歸還土地所有者本人進行個體經營；但此項土地只可從未併入合作農場大片土地的土地中或從合作農場大片土地的邊緣部分抽還，不得從大片土地的中部抽還。在繼承時，如繼承人非合作農場場員，則應由其繼承的土地，也只能在三年期滿後，從未併入合作農場大片土地的土地中或從合作農場大片土地的邊緣部分割給。

第五條

每一場員在加入合作農場前由其家屬耕種的全部自有土地，以及此後本人或家屬所獲得的土地，均應轉交給合作農場。根據場員全體大會的決定，加入合作農場的每一農戶，在集約農作物種植區得保留二保畝以下，而在穀物區得保留五保畝以下的土地供個人使用，住宅及經營用建築物用地不在此內。沒有土地而加入合作農場的場員，根據場員全體大會的決議，可從合作農場的土地基金中或租入土地中獲得供個人使用的土地，但須繳納租金。

第六條

按照勞動合作農場法第十三條和勞動合作農場土地整理規則第十一條的規定，加入勞動合作農場的土地，應由勞動土地所有權委員會根據人民會議土地登記簿上所載明的面積或經過測量後的面積，加以接收。在接收土地的文據上，應載明各種作物的全部土地面積的數量、單獨地段的面積以及根據土地整

理規則的規定分類的土地質量。

第七條

合作農場的聯成大片的土地，應根據規定的輪作方法分成若干區。在各輪作區和栽植多年生作物的大片土地中，應將固定的地段撥交各工作隊（田間農作業工作隊、園藝工作隊、果藝工作隊），為期不得少於一個輪作期。

在擁有大規模商品養畜場的合作農場中，如有必要並有充足的土地時，應該撥給養畜場一定的地段以供播種牲畜食用的飼料作物。

三 主要生產資料

第八條

每個場員在加入合作農場時，應將下列各項交給合作農場公用：農具（機器、犁、播種機、收割機、耙、大車、卡車等）；役

畜及產品牲畜（留供個人使用者除外）；播種交給農場公用的土地所必需的自有種子（無代價），其數量以土地面積大小為比例；新作物收穫前飼養牲畜所必需的飼料（無代價），其數量以土地面積的大小為比例；經營用建築物，（非個人飼養牲畜所必需的、位於戶外的），農產品加工企業（磨坊、梳毛場等）。

附註：根據本章程第三條的規定，將其土地加入合作農場的場員的家屬，其農具和產品牲畜，也應該交給合作農場。

第九條

每個加入合作農場的農戶，可保有下列各項財物供個人使用：耕作宅旁園地所必需的小農具、一頭帶牛犢的母牛或水牛，一、兩隻帶羊羔的瑞士山羊，一、兩口豬（其中一口是帶仔豬的母豬），三隻到五隻帶羊羔的綿羊，一匹驢子，家禽和家兔的數量不限，十箱蜜蜂。管理委員會應劃出場內一部分牲畜，以供

第十條

場員個人需要時納費使用，收費標準由場員全體大會決定。

場員加入合作農場的牲畜、農具和建築物，應由場員全體大會所選出的專門委員會在縣人民會議代表參加下進行估價。牲畜、農具、建築物應按國家所規定的價格，在交出農具和牲畜的場員的面前加以評定。

根據場員全體大會的決定，得從專門委員會對場員加入合作農場的牲畜和農具所估定的價值中，按其加入的土地每一保畝扣除二千五百到五千利瓦必須繳納的農具費。

貧苦場員所應繳納的農具費，與在集約農業區有五保畝土地或在穀物區有十保畝土地的場員所應繳納的相等。

如果加入的牲畜和農具的價值還不足抵付農具費時，不足之數應由場員以現金補付。

如果加入的牲畜和農具的價值超過應繳納的農具費時，其超

過部分就作爲附加的農具費，並在五年到八年內歸還給場員。

在場員退出合作農場或被開除時，所繳的農具費應於三年內退還，但須按農業部的規定標準，扣除折舊費。

第十一條

應從合作農場場員入場時交出的種子和飼料中劃出一部分來創立合作農場固定的、不可分的種子基金和飼料基金，此項基金應每年用合作農場生產的新種子和新飼料加以更換，其數量以能充分保證計劃所規定的全部播種面積所需要的種子和在合作農場新作物收穫前飼養役畜和產品牲畜所必需的飼料爲準。

四 勞動合作農場的業務

第十二條

勞動合作農場應該遵照國家的法律、命令和指示，發展自己的業務。

勞動合作農場應該根據計劃進行工作，切實執行政府所制定的農業生產計劃，完成合作農場對國家應盡的義務。

勞動合作農場應該根據計劃和各個合作農場的特點，切實完成播種、滅茬、秋季深耕、行間耕耘、收割、打穀等計劃。

勞動合作農場應該切實執行國家發展畜牧業和多年生作物（果木園、葡萄園等）的國民經濟計劃。

勞動合作農場的領導人員和全體場員必須：

（1）採用下列各種方法提高合作農場田地的收穫量：實施正確的草田輪作，實施現代的土壤耕作方法，消滅雜草，及時和精細地耕耘各種作物，施用當地肥料和礦質肥料，防治植物和動物的病害及蟲害，及時進行收割避免損失，進行灌溉並保護和疏濬灌溉渠，保護森林，積雪，栽種樹木和營造防護林帶，嚴格遵守農業機關所訂定的農業技術規程。

(2) 選擇播種用的優良種子，妥爲保藏勿被盜竊，擴大良種的播種面積，採用一切提高穀類作物收穫量的農業技術措施，種植集約作物（棉花、亞麻、大麻），經營果園，種植蔬菜，栽培葡萄等等，儘量增加油料作物的生產。

(3) 利用合作農場的全部土地，開墾荒地，在合作農場內進行正確的土地整理。

(4) 根據合作的原則充分利用合作農場現有的一切牽引力、全部農具、種子和其他生產資料，同時並充分利用國家通過機器拖拉機站交給合作農場使用的拖拉機、發動機、打穀機以及其他機器；妥善照管合作農場的牲畜和農具並保證其不受損失或損壞。

(5) 組織養豬、養牛、養羊、養禽等商品養畜場，有可能時，並應組織種馬場、養蜂場、養魚場等，經常增加牲畜頭數，用異

種交配的方法來改良品種並提高養畜場牲畜的產品率，改善對產品牲畜的飼養、管理和檢查工作，遵守訂定的動物飼養規則和獸醫規則，幫助忠誠工作的合作農場場員（經場員全體大會同意）獲得一頭乳牛或一隻母山羊和其他產品牲畜，供個人使用。

（6）擴大飼料作物的播種面積，播種紫苜蓿、野豌豆、多汁飼料作物，改良牧場和草地；准許最忠誠地工作的合作農場場員（根據場員全體大會的決議）使用合作農場的一部分牧場，並發給飼料以飼養其自有的牲畜，飼料代價在其勞動日報酬項下扣還。

（7）儘先利用當地的建築材料和合作農場場員的勞動，根據合作的原則，建築合作農場需要的經營上用的和其他公用的建築物，開掘池塘、蓄水池、灌溉渠等等。

(8) 根據當地自然條件和經濟條件，發展能促進合作農場主要生產的發展、改善場員的勞動使用、擴大合作農場的收入的各種副業部門和輔助部門。

(9) 提高合作農場場員的勞動技藝，訓練工作隊隊長、拖拉機手、汽車司機、園藝人員、果藝人員、農畜飼養員、養馬員、牧羊員等；以下列各種方法來提高合作農場場員的文化水平，即：廣泛地發行報紙、書籍、雜誌，推廣無線電收音機和電影，設立俱樂部、圖書館、閱覽室，修建浴室、兒童樂園，為田間工作和養畜場工作創造文化的條件，實施各種文化和衛生的措施，鋪砌街道，掘鑿水井，修建橋樑，種植樹木，組織大規模的農村婦女的教育工作，幫助合作農場場員佈置住宅。

(10) 吸引婦女參加合作農場的生產和合作農場的團體生活和文